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债券代码：143040

债券简称：17金钰债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及东方金钰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所涉及的仲裁情况进行公开。截止公告披露日，东方金钰及兴龙实业所涉及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方金钰涉及仲裁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主体	所涉身份	债权单位	所涉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判决内容
东方金钰	被告	深圳中睿泰信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35.00	2019年1月2日作出仲裁判决	1、财保62号于2018年5月16日公告提到涉诉冻结的股权已与东方金钰达成和解协议。 2、根据网上查询结果显示关联方云南兴龙珠宝、瑞丽亿利贸易、瑞丽姐告房地产股权依然冻结中； 3、根据2018年11月25日中信资本提供已查封或抵押约34亿资产。
东方金钰	被告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000.00	2018年10月24日作出民事裁定	请求冻结、查封、扣押被申请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缅翡翠交易投资有限公司、赵宁、王瑛琰名下价值209840061.31元的财产，并已提供担保。

东方金钰	被告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已裁决	<p>(一) 2018.7.17《东方金钰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显示裁决内容：</p> <p>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公司、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赵宁、王瑛琰的银行存款人民币二亿四千六百五十四万元。</p> <p>2、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公司、兴龙实业、赵宁、王瑛琰应支付的罚息与复利。</p> <p>3、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公司、兴龙实业、赵宁、王瑛琰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p> <p>4、查封、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龙岗区的一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新增物。</p> <p>5、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公司、兴龙实业、赵宁、王瑛琰应当履行业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业务部分的其他财产。</p> <p>(二) 未查到相关法院文书，具体裁决情况未明，需东方金钰进一步提供</p>
东方金钰	被告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2018年10月26日执行	股权冻结
东方金钰	被告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海信托通道）	24,004.80	2018年9月5日执行	股权冻结
东方金钰	被告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年8月7日执行	股权冻结
东方金钰	被告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8年7月5日执行	股权冻结
东方金钰	被告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8年8月15日执行	<p>1. 联储证券主张回购价款、行权费及相关费用等合计 416,534,581.81 元；详情见附件</p> <p>2、已冻结云南兴龙珠宝、瑞丽亿利贸易、姐告房地产的公司股权</p>

东方金钰	被告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0.00	2018年8月2日执行	详见裁决书
东方金钰	被告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2018年11月27日裁定	详见裁决书
东方金钰	被告	上海腾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已判决	查封东方金钰于上海黄金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
深圳东方金钰	被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500.00	2018年7月23日已结案	具体情况详见裁定执行书
深圳东方金钰	被告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18年12月20日已裁定	具体情况详见裁定执行书
深圳东方金钰	被告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14,800.00	2018年已裁决	具体情况详见裁决书

二、东方金钰控股股东兴龙实业涉及仲裁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主体	所涉身份	债权单位	所涉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判决内容
云南兴龙实业	被执行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放款)	49,400.00	已裁定	详见裁定书
云南兴龙实业	被执行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放款)	30,332.00	已裁定	厦门市思明区公证处出具的(2018)厦思证内字第1943号《公证执行证书》由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本裁定立即执行。

云南兴龙实业	被执行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优先 5.4 亿, 福建华融劣后 1.3 亿)	67,016 .70	已裁定	详见裁定书
云南兴龙实业	被执行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 有限公司放款)	55,000 .00	已裁定	冻结瑞丽市亿利贸易、瑞丽姐告金龙房地产开发;之三:云南嘉裕股权投资基金;之四:冻结盈江县恒泰置业开发;之五、九:冻结腾冲嘉德利珠宝实业;之八:冻结苏州市美术地毯厂
云南兴龙实业	被执行人	周武宁	10,000 .00	已裁定	详见裁定书
云南兴龙实业	被执行人	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5,000. 00	已裁定	详见裁定书

三、以上重大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债权人根据债务违约情况已经采取的提起诉讼、仲裁、冻结银行账户、冻结资产等措施,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造成了一定影响,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沟通,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同时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2日

